

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清 城 直 属 分 局 文 件

城社保执行催告〔2026〕4号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被追偿用人单位：

单位名称：清远市清城区源银矿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020568170606

法定代表人：游伟庭，性别：男，身份证号码：
440 4817

单位地址：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银盏泰基商住楼八号楼三
梯5层01号（仅限办公）

我局于2025年12月17日--2026年1月17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《工伤保险先行支付追偿决定书》（城社保追字〔2025〕22号），责令你单位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依法偿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款项43684.80元，并存入至我局的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，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我局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，偿还先行支付款项 43684.80 元，并存入至我局的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户 名：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账 号：44050176030100002131-0002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清远分行

行 号：105601000012

退款备注：清城区源银矿业退还工伤先行支付待遇

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，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。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的规定，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梁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763-3363075。

联系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 2 号清远大厦（市政府机关办公楼 7 号楼）1710 室

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城直属分局

2026 年 7 月 22 日

